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授信期届满，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数额以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捌万元整

注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的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

环境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博世科总资产为 13,682.28 万元，净资产为 4,022.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60%，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134.55 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湖南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739.27万元，净资产为7,22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4%，2016年1-9月实现净利润1,200.82万元。

三、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31%，其中，6,5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2亿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的担保；3,000万元为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湖南博世科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湖南博世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湖南博世科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